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46號

上訴人 葉圓壁

葉林全

葉世興

陳雅志

陳雅卿

陳義豐

葉翁戀英

葉啟雄

葉啟明

葉啟達

葉美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佳弘律師

被上訴人 嚴麗美

蔡賜崇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琳容

被上訴人 粘琇玲

陳燕秋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趙文邦

被上訴人 洪木村

許月裡

林張寶卿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小龍

被上訴人 吳金柱

王淑惠

01	李麗明
02	張姬美
03	顏林彩蜜
04	林金松
05	李文瑞
06	施富美
07	施美机
08	簡麗雪
09	李佳香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玉梅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芷均
14	林坤田
15	洪毓麟
16	林牡丹
17	黃添丁
18	劉昌黎
19	張秋燕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劉美芳
23	許澤宗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陳春燕
26	劉農山
27	吳泰郎
28	梁榮吉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 一 人
31	訴訟代理人 梁富棋

01	被 上 訴 人	許永松
02		廖雪珠
03		陳枝森
04		黃茆淑惠
05		林欣瑩
06		張勝翔
07		劉秀惠
08		林清香
09		許秀玲
10		許清安
11		許登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林榮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林榮富
16		吳惠娟
17	上 一 人	
18	訴訟代理人	林皇吉
19	被 上 訴 人	葉育志
20		周素貞
21	上 一 人	
22	訴訟代理人	陳銘慶
23	被 上 訴 人	李炎燈
24		蔡翁阿勉
25		廖燕珍
26		熊王素貞
27		張志成
28		陳文飛
29		陳柏志
30		林榮松
31		張春年

01		黃美綸
02		連崇岳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香里
05		蔡永田
06		李明隆
07		馮詩筠
08		蔡秉呈
09		曹彥均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鄧玉梅
12		郭珍娜
13		李燕蓉
14		許筑翔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上訴人	黃凱郁
18		許前
19		許澤華
20	上一人	
21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22		曾宥鈞律師
23	被上訴人	陳春發
24		游建生
25		陳碧瑾
26		陳再明
27		陳再源
28		陳再華
29		林黃阿秀
30		凌暉縝（即凌倫芳承受訴訟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凌雲平（即凌倫芳承受訴訟人）

02
03 追加被告 林進雄
04 陳富誠

05
06 上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陳銘豐
08 追加被告 羅家茜

09
10 悠康事業有限公司

11
12
13 上 一 人

14 法定代理人 洪偉榮

15
16 追加被告 蔡雨純

17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
19 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20 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21 下：

22 主 文

23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24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事項：

27 一、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28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
29 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30 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
31 有明文。次按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

其有無通行權限時，因係就特定處所及方法有無通行權爭議之事件，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性質，法院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其等為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198地號土地）共有人，因198地號土地為袋地，有取得同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各稱某地號土地）通行權以指定建築線之必要，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聲明確認其等對附表一、二所示原審被告共有197、199地號土地如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民國112年6月2日莊土測字第1136號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一）所示A、B部分（下各稱某部分，特合稱系爭部分）有通行權存在（原審卷(二)第37頁），係就系爭部分特定請求範圍，非形成之訴而為確認之訴（本院卷第272、504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並於114年3月13日撤回現已非197地號土地共有人之原審被告紀麗玲、王佩綺、許筑偉及凌李淑媛等4人之起訴（本院卷第305頁，撤回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追加197地號土地現共有人之林進雄、陳富誠、羅家茜、悠康事業有限公司、蔡雨純為被告（下合稱林進雄等5人，見本院卷第380頁），再依197地號土地、199地號土地共有人不同，更正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上訴人對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及林進雄等5人共有197地號之A部分通行權存在。(三)確認上訴人對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共有199地號之B部分通行權存在（本院卷第379至380、503至504頁）。林進雄等5人既為197地號土地共有人，上訴人請求確認對197地號土地部分有通行權存在，對197地號土地全體共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應准予追加。

二、如附表一編號3、6、8至16、18至24、26、27、29至42、44至47、49至73、75、77，及附表二編號1、3至14之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等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共有198地號之工業用地，西邊鄰接197、
04 199地號土地，東邊鄰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2年
05 11月30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二）所示A1、A2、A3、
06 B部分（下合稱東鄰部分）為水溝加蓋作為自行車專用道之
07 水利用地，致198地號土地無法指定建築線建築工業廠房作
08 為通常使用，屬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之袋地，為充分發揮
09 袋地經濟效用，有確認伊等對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及林進雄
10 等5人共有197地號土地之A部分，及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共
11 有199地號土地之B部分有通行權，以供指定建築線等情。爰
12 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
13 上訴人對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及林進雄等5人共有197地號之
14 A部分通行權存在。(三)確認上訴人對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共
15 有199地號之B部分通行權存在。

16 二、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則以：

17 (一)附表一編號1、2、4、5、7、17、25、28、43、48及附表二
18 編號2之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系爭部分為新北市政府83莊
19 使字第000號使用執照興建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留設8米
20 私設通路，自系爭建物興建完工即供公眾通行，且198地號
21 土地可自東鄰部分通行至東北側之新北市○○區○○○街00
22 0巷，已可連接通行至公路。又系爭部分下方為年久失修之
23 系爭建物停車場，倘上訴人在198地號土地建築房屋、廠
24 房，使大型施工機具頻繁通行，恐造成系爭部分之8米私設
25 通路塌陷及下方停車場崩壞，影響系爭建物結構安全，則上
26 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請求，為無理由等語，
27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二)附表一編號3、6、8至16、18至24、26、27、29至42、44至4
29 7、49至73、75、77，及附表二編號1、3至14之被上訴人及
30 追加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上訴人主張因198地號土地為袋地，無法指定建築線進行建
02 築工業廠房，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其等對系
03 爭部分有通行權存在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04 辯。

05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6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7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08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09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再按土地
10 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
11 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
12 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
13 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項前段、
14 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共有198地號土地未與公
15 路相連接，須通行鄰地始連接公路等情，有新北市新莊地政
16 事務所複丈日期112年6月29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原審卷(一)第
17 405頁）及附圖二（原審卷(三)第31頁）可參，並經原審到場
18 勘驗及拍攝現場照片可稽（原審卷(一)第401至402頁、原審卷
19 (二)第311、312、321至325頁）。又系爭部分係依建築技術規
20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規定之基地內8米私設通路等情，
21 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5月21日新北工建字第1141002693
22 號函（本院卷第409頁）、系爭建物壹樓平面使照圖可稽
23 （存於本院卷後證物袋）。系爭部分除可供系爭建物停車場
24 車輛出入通行至公路外，未以任何柵欄、門扇等阻擋不特定
25 公眾通行，有現場照片為憑（原審卷(一)第249至251、263至
26 69、545至553頁），上訴人亦不爭執其等共有198地號土地
27 本得任意通行系爭部分（本院卷第481、506頁），並不存在
28 198地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之不安
29 狀態。則上訴人主張其等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云云，自
30 不可取。

31 (二)雖上訴人執建築法第42條、第48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01 施工編第2條規定，主張須取得確認系爭部分之通行權，198
02 地號土地才能指定建築線進行建築工業廠房云云。惟建築法
03 第42條前段、第48條前段固規定：「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應相
04 連接，其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
05 築機關統一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
06 關，應指定已經公告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建築技術規
07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則規定基地與建築線相連接，其連
08 接部份之最小長度應在2公尺以上，並為基地內私設通路之
09 寬度為最小標準。上開規定均未限制上訴人須取得確認系爭
10 部分通行權才可在198地號土地申請指定建築線建築廠房使
11 用。況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下稱新北市城鄉局）114
12 年2月24日新北城測字第1140315656號函略以：198地號土地
13 位於新莊都市計畫範圍，倘198地號土地與系爭部分申請基
14 地，則基地西側臨接建築線，倘198地號土地與東鄰部分申
15 請基地，則基地東側似有臨接建築線，實際範圍應以申請位
16 置為準等語（本院卷第255頁）；新北市城鄉局114年5月9日
17 新北城測字第1140899357號函再以：建築基地得以任何臨接
18 建築線之土地合併申請建築線指定等語（本院卷第393
19 頁）。可見上訴人以198地號土地為建築基地有無臨接建築
20 線，應視其等申請基地位置而定，又核准與否屬建築主管機
21 關權責，與上訴人對系爭部分有無通行權無關，上訴人復未
22 提出其等須取得系爭部分通行權之確認判決始可就198地號
23 建築基地申請指定建築線之規定。是上訴人前開主張，自不
24 足取。

25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其等
26 對附表一所示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共有197地號如附圖一所
27 示A部分及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共有199地號如附圖一所示B
28 部分有通行權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
29 之請求，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
30 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及其等追
31 加之訴，均無理由，應駁回其等上訴及追加之訴。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
02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3 論列，併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449條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第38
06 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8 民事第四庭

09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10 法 官 黃欣怡

11 法 官 陳彥君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1 書記官 林宗勳